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國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國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國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其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本次酒駕犯行距離其前次酒駕犯行時間，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豐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1625號

28 被 告 翁國展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翁國展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9時25分至35分止，在臺南市
05 歸仁區仁壽宮附近某處，飲用啤酒，後於同日19時40分，騎
06 乘車牌號碼000—DWL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0
07 分，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
08 時，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試其呼氣酒
09 精濃度，發覺已達每公升0.68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 被告翁國展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4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5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6 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